

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议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；

二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；

三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

温小杰、王 瑛、王建新、田 轩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